

##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7日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根据《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主要从事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企业租用浙江圣发雕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功能区(浙江圣发雕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内第二幢1楼)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占地面积为3440平方米。企业投资347万元,购置压机、激光裁纸机、覆膜机等设备,利用中纤板、多层板等原辅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张木门门面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20-03-088110-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8月编制了《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8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116)。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2.0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压废气：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过17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热压废气一起经过17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污水中pH范围为6.81-6.8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228mg/L、氨氮7.28mg/L、总磷 $8.03 \times 10^{-1}$ mg/L、动植物油0.78 mg/L；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03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 $1.71 \times 10^{-3}$ kg/h；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2 mg/m<sup>3</sup>，5mg/m<sup>3</sup>，15mg/m<sup>3</sup>。其中热压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甲醛1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268mg/m<sup>3</sup>、0.022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若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	胡志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峰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腊妹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2013 3月6日	



武义县卓源木制品加工厂

木门门面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0年1月7日